

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20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劉處長瑞麟

紀錄：蔡承霖

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：(請假)

出席單位及人員

副處長 紀勝源

總工程司 劉嘉祐

主任秘書 施文周

黃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

鄭副總工程司 鄭麗淑

規劃科 王子蓓<sup>代</sup>沈明宏 翁佑甄

設施科 江長恩 王婕妤 鄧琇文 林定憲<sup>代</sup>

工務科 梁筠翎 黃俊儒 王秋景 沈敬莘 李岱蔚

工程隊 黃朝誠 李薇婷 林羿君 王歆涵

交控中心 王耀鐸 吳育緯 賴怡婷 陳宗慶 余國安

會計室 蕭麗容

人事室 張瓊云<sup>代</sup>

政風室 陳燕珍

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

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

壹、確認第619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確認備查。

貳、歷次處務會議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第601次第1項「敦化公車專用道車流模擬結果，訂於11月25日(三)向處本部報告，並儘速安排向局長報告。」案：解除列管。

- 二、第613次第2項「T字型路口機車改善策略方法請提列處務會議列管」案：繼續列管。
- 三、第618次第1項「市府路自行車道塗銷部分局務會議已解列，整體自行車道處理方案及修正方式，請設施科及規劃科研擬內容。」案：規劃科繼續列管，設施科解除列管。
- 四、第618次第3項「本市既有控制器位置需改為縮小型控制器者，請於3個月內清查完成並提改進方案。」案：繼續列管。
- 五、第618次第4項『派駐勞工相關案件是否符合「政府機關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，請交控及工程隊檢視合約，請主秘督導確認。』案：解除列管。
- 六、第619次第1項「車流模擬採購案擴充，請儘速辦理。」案：繼續列管。
- 七、第619次第2項「請整理3、4月旅行速率差異報表。」案：解除列管。
- 八、第619次第3項「二殯主體工程與聯外道路完成期程若不一致，請檢討與協調聯外道路先行使用的可行性」案：解除列管。
- 九、第619次第4項「非屬專用之自行車道標示案，7月底前完成計畫。」案：繼續列管。
- 十、第619次第5項「大東路標線型人行通道案，請設施科對外提出說明。」案：繼續列管。
- 十一、第619次第6項「GIS紅黃線圖資之正確性，請研擬改善方案，並提處本部報告。」案：請工程隊了解當年圖資公告之理由；並請交控了解網站下架資訊局之相關作業程序，繼續列管。
- 十二、第619次第7項「順暢小組反映近期內湖區、中正區、中山區號誌故障較多，請了解原因。」案：

解除列管。

- 十三、第619次第8項「請查明動態號誌故障不變燈原因，並檢視其他動態號誌路口是否有類似情形，並請工程隊協助處理。」案：解除列管。

參、議會質詢列管案件：

- 一、13-7市政總質詢案件(共7案)：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- 二、13-7交委會報告列管案件(共1案)：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- 三、13-7交通部門質詢案件(共4案)：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林世宗質詢承德路近大度路口管制牌面案，解除列管。

(二)其餘3案繼續列管。

肆、市長室列管案件(共5案)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一、規劃科王秘書代理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二、設施科江科長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標線型人行道圖案報部修正案，請掌握進度。

(二)自行車路網建置案有關接駁型標線部分，爾後工作報告請增列各站錄何工程通知、時程等資料。

(三)彩色標記行穿線案請注意辦理進度。

- 三、工務科梁科長報告

主席裁示：111年6月廠商未於許可時間施工之違規裁處案件，請工程隊檢討改進。另111年度 KPI 為14件，目前累計5件，請工務科、工程隊

及交控中心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避免違規情事發生。

#### 四、工程隊黃隊長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五、交控中心王主任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為利紅燈倒數資訊顯示，路口號誌時相請交控檢討調整秒數，另請規劃科納入通盤檢討。
- (二)智慧號誌擴充案請儘速辦理。

#### 六、會計室蕭主任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明(24)日市議會審查109年度單位決算及110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，請科室主管準時出席。
- (二)7月7日召開第2季資本支出檢討，請各業管科室把握6月底核銷期限。
- (三)請各科室提醒同仁收到廠商請款單據後，確實依本次會計室宣導項次七規定程序辦理付款。

#### 七、人事室張科員代理報告

主席裁示：請設施科主管注意同仁連續數月加班超過40小時情形，檢討是否業務分配勞逸不均，並請科室同仁互相支援以減少類此情事。

#### 八、政風室陳主任報告

主席裁示：本處111年度廉政法令宣導講習訂於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舉辦，請報名同仁準時出席。

#### 九、秘書室鄭主任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單一陳情不滿意案件，請核稿主管注意回復用語，妥適處理。

#### 十、新聞聯絡員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一、府會聯絡員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議員交辦案件，若科室以存查方式處理，請後會府會聯絡員知悉，以利管控。
- (二) 重申議員會勘交辦限期案件，如果無法達成，請於會勘事前或透過府會溝通。

十二、大事紀：洽悉。

陸、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：

- 一、人陳案件回復交通設施研議辦理情形時，請將專業判斷理由及依據列入會勘紀錄或回覆公文，以求周延妥適，並請主管及核稿人員列入核稿依據，以利後續查考。
- 二、議員索資請注意資料正確性。
- 三、本（111）年度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，請同仁於7月1日前上網填寫。
- 四、議員索資如本府有統一規定者，如特支費之項目等則依其規定，請主秘協助確認。
- 五、機促會號召機車族7月9日騎上忠孝西路議題，請同仁留意後續發展並積極辦理相關事宜。

散會(上午10時06分)